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鴻

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  
被告 葉建男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黃冠霖律師  
被告 李泓慶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683號、112年度偵字第65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A02、A03、A04等人無罪，採證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證人即被告A03證稱：我從110年6、7月間透過暱稱「花枝」之人介紹加入本案集團，一開始「花枝」說是做博弈，但我做久了，就心知肚明是做詐騙的，我要負責購買人頭

01 卡、網卡、買東西、收款及記帳，但沒有跟博弈相關的東  
02 西，我最常聯絡的是被告A 0 2，要給被告A 0 2的員工生  
03 活費，購買的人頭卡及網卡也多交給被告A 0 2，我曾於11  
04 1年農曆年前後，在北屯區正道街392號聚集場所看過暱稱  
05 「屁孩」之人幾次，會去正道街之人包含被告A 0 2和「屁  
06 孩」，其他人我不認識，從他們的對話中，「屁孩」有說過  
07 他們是負責打電話詐騙，他們平常沒有工作時就會聚集在正  
08 道街那邊等語，是被告A 0 2、A 0 4辯稱係從事賭博，並  
09 非詐欺等語，即屬有疑。

10 (二)被告A 0 2雖否認在臺中市○區○○街00號21樓之2（下稱B  
11 點機房）所扣得之Transcend可攜式硬碟及IPhone手機（IME  
12 I：0000000000000000號，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C-15，下稱  
13 編號C-15手機）為其所有。惟觀諸被告A 0 2所持用之創建  
14 讀卡機、創建64G記憶卡（即臺中市○○區○○路000號地下  
15 室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20）經數位證據分析後之內  
16 容，其中暱稱「A2」與暱稱「17」之人聯絡之對話紀錄與編  
17 號C-15手機內之對話內容相同，且被告A 0 2個人持用之IP  
18 hone手機（即臺中市○○區○○路000號地下室之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編號5）內之通訊軟體Telegram通訊錄成員即暱稱  
20 「T」、「C」、「B」、「L」、「M」、「西瓜（圖  
21 示）」、「K」均與編號C-15手機、被告A 0 3扣案手機之  
22 聯絡人資訊有諸多相符，此有數位證據分析報告在卷可佐，  
23 足見被告A 0 2所辯B點機房之Transcend可攜式硬碟及編號  
24 C-15手機非其所持用等語，尚難憑採。另參以編號C-15手機  
25 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暱稱「17」之人與暱稱「A2」、  
26 「A1」、「M」之人曾互相傳送訊息提及「接話剛接 你都說  
27 甚麼」、「直接說要停號嗎？」、「哪為呵我進來的都質疑  
28 到爆」、「都沒有號子」、「看你故事設定是甚麼」、「我  
29 叫她綁我轉到檢察官哪李 跟我說別完電話」、「群呼一定  
30 會遇到」、「今天語音比較多」、「今天菜種也不一樣」、  
31 「2F本身工作本就不是接1F 所以B要求我去盯他們 我也不

01 知道怎麼做」，「通話紀錄：2933|初始：111振鈴：2639通  
02 話：176座席：7通話接通率：6.24%|座席回撥率：3.8  
03 3%」等內容，此亦有上開數位證據分析報告附卷足參，足  
04 見被告本案A 0 2、A 0 3、A 0 4所參與之機房係從事電  
05 信詐欺行為，否則何以上開數位證據分析報告內會有前開訊  
06 息？又何以B點機房之Transcend可攜式硬碟內會有本案被害  
07 人徐真梅等4人之錄音音檔、話務系統撥接數據等資料？是  
08 原審判決率以前開理由認定被告A 0 2、A 0 3及A 0 4無  
09 罪，自難認原判決已臻妥適。

10 (三)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  
11 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 12 三、惟查：

13 (一)被告A 0 3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曾為坦承犯行之陳述（偵  
14 46683卷二第46頁、原審卷四第58頁），然查：

15 1.被告A 0 3固於偵查中證稱：從他們的對話中，「屁孩」  
16 有說過他們是負責打電話詐騙，他們平常沒有工作時就會  
17 聚集在正道街那邊等語；並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當初「花  
18 枝」跟我說是做博弈工作，但我真的不知道是不是在做博  
19 弈，因為我完全沒有機會跟機房裡面的人見面，我在偵查  
20 中雖曾稱我心知肚明是在做詐騙，但這是我自己猜的，我  
21 跟裡面的人完全沒有連絡，我曾經有見過1、2個人，我在  
22 他們的對話中聽到詐騙話題，但我不確定他們是不是真的  
23 在做詐騙，我沒有實際看到有人從事詐欺行為，扣案現金  
24 新臺幣（下同）2000多萬元是我去外面分好幾次收回來集  
25 中放在保險箱裡面等語（原審卷三第152至153、169、17  
26 1、189頁）。然依據被告A 0 3上開陳述，可知被告A 0  
27 3係負責在外收取款項，被告A 0 3未與A、B、C點機房  
28 內成員聯絡，被告A 0 3未實際目睹何人從事詐欺行為，  
29 僅有聽聞他人討論詐騙話題等事實，已難僅憑被告A 0 3  
30 上開陳述，遽為被告A 0 3、A 0 2、A 0 4等人不利之  
31 認定。

01 2.另被告A03雖有收取大量不明款項之行為，惟被告A0  
02 2等人辯稱係賭博之款項等語，況且依卷附徐真梅等4人  
03 之錄音譯文，均未提及徐真梅等4人已依詐欺集團指示交  
04 付款項，或有其他證據足認被告A03所收取之款項係來  
05 自徐真梅等4人，或是其他詐欺之被害人，自難認被告A  
06 03所收取之現金與徐真梅等4人或是與詐欺犯行有關聯  
07 性。又依卷內證據，並無任何詐欺被害人指述其遭詐騙之  
08 供述證據，復無相關報案紀錄，無足證明被告A03所收  
09 取之現金係詐欺贓款。是本院在無其他補強證據擔保被告  
10 A03上開不利於己自白真實性之情形下，自不得僅以被  
11 告A03之自白，作為認定被告A03、A02、A04  
12 等人確有公訴意旨所稱犯嫌之唯一證據。

13 (二)扣案iPhone手機（即編號C-15手機）、Transcend可攜式硬  
14 碟（即編號C-30硬碟）部分：

15 1.上開手機之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為「17」。傳送訊  
16 息內容大致如①至④所述等情，有本案分析報告在卷可參  
17 （警卷第331-338、369-423頁）：

18 (1)111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10日，與暱稱「A2」之人傳送  
19 訊息提及：「接話剛接 你都說甚麼」、「直接說要停  
20 號嗎？」、「哪為呵我進來的都質疑到爆」、「看你故  
21 事設定是甚麼」、「我叫她綁我轉到檢察官哪李 跟我  
22 說別完電話」、「我以前還遇過在泰國跟柬埔寨」、  
23 「乎條那個？今天人多 不准」等訊息，並多次傳送諸  
24 如「雞蛋」、「奶茶包」、「青菜」、「垃圾袋」、  
25 「棉花棒」等生活日用品之訊息。

26 (2)111年5月11日至同年月30日間，與暱稱「A1」之人傳送  
27 訊息提及：「222今天有進來嗎」、「今天語音比較  
28 多」、「今天菜種也不一樣」等訊息，並多次傳送諸如  
29 「咖啡」、「醬油」、「橄欖油」、「鹽」、「七星中  
30 淡」、「肉包」、「飲料包」、「消炎藥」、「鮮  
31 奶」、「水餃」等生活日用品之訊息。

01 (3)111年5月22日至同年6月2日間，與暱稱「M」之人傳送  
02 訊息提及：「我有叫222買孝治玩 跟消炎止痛」、「好像有  
03 但我睡著是222幫我接的」、「2F本身工作本就不是  
04 接1F 所以B要求我去盯他們 我也不知道怎麼做」、「  
05 「222有打給房東有道歉 說只有試一次 下次不會」、  
06 「可能他機房線路有被追到 他條一下」等訊息。

07 (4)「17」為群組名稱「1F反映問題」、「前線反映問題」  
08 之成員。其中「1F反映問題」成員包含「17」、  
09 「M」、「A1」、「589」、「1Pc」等人，「1F反映問  
10 題」、「前線反映問題」群組對話內容均提及撥打電話  
11 之接聽率、通話品質（是否斷訊或被限制）、接聽方之  
12 性別、國籍或使用語言等訊息。

13 (5)至於編號C-15手機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暱稱「17」  
14 之人與暱稱「A2」、「A1」、「M」之人，雖曾互相傳  
15 送訊息提及「接話剛接 你都說甚麼」、「直接說要停  
16 號嗎?」、「哪為呵我進來的都質疑到爆」、「都沒有  
17 號子」、「看你故事設定是甚麼」、「我叫她綁我轉到  
18 檢察官哪李 跟我說別完電話」、「群呼一定會遇  
19 到」、「今天語音比較多」、「今天菜種也不一樣」、  
20 「2F本身工作本就不是接1F 所以B要求我去盯他們 我  
21 也不知道怎麼做」等語，其對話內容語意晦暗不明，並  
22 不足以證明確係詐欺集團之詐欺用語；另編號C-30硬碟  
23 之話務系統撥接數據等資料，僅係單純話務系統撥接數  
24 據資料，可能為詐欺機房、賭博機房、其他不明用途之  
25 話務系統撥接數據資料，在無其他補強證據證明之情形  
26 下，無從遽行推定為詐欺機房之話務系統撥接數據資  
27 料。

28 2.上開對話內容雖提及被告A 0 2所使用之暱稱「222」，  
29 然未提及「222」有何實際著手於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  
30 件之行為，故無法證明被告A 0 2係已著手實施詐欺、洗  
31 錢等犯行。

01 3.依上開(1)所示「A2」與「17」之對話內容，雖多次提及生  
02 活日用品，然被告張睿予、A 0 4、謝牧融、同案被告劉  
03 書勤、洪民兒、顏成烽於警詢或偵查中均供稱：我們可以  
04 自由進出C點機房等語（偵46683卷三第247頁、偵46683卷  
05 四第45-46頁、警卷第101-102、145、169、190頁），是  
06 被告張睿予、A 0 4、謝牧融、同案被告劉書勤、洪民  
07 兒、顏成烽等人是否僅得依指示待在C點機房內，不得自  
08 行外出購買生活日用品？人身自由是否遭被告A 0 2受限  
09 在C點機房內？均有疑義。本院無從以此推論被告張睿  
10 予、A 0 4、謝牧融、同案被告劉書勤、洪民兒、顏成烽  
11 等人係擔任詐欺話務手，並遭被告A 0 2限制人身自由在  
12 C點機房內。難認被告A 0 2有何發起、主持、指揮犯罪  
13 組織之犯行。

14 4.「1F反映問題」、「前線反映問題」2群組內雖有多筆討  
15 論通話內容之訊息，然依卷內證據，並無法得知「17」、  
16 「M」、「A1」、「589」、「1Pc」等人究為何人，本院  
17 無法證明「1F反映問題」、「前線反映問題」群組成員之  
18 真實身分係被告A 0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19 4等人，亦無法證明被告A 0 2、A 0 3、謝牧融、張睿  
20 予、A 0 4等人與「1F反映問題」、「前線反映問題」群  
21 組成員具有詐欺或洗錢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22 5.又被告A 0 2否認持用Transcend可攜式硬碟，且林資傑  
23 曾出入B點機房，是原審難以排除林資傑持用Transcend可  
24 攜式硬碟之可能性，尚難據此認定Transcend可攜式硬碟  
25 確為被告A 0 2所持用等事實，已經原判決詳與說明採證  
26 認事之理由；另Transcend可攜式硬碟內雖有大量民眾個  
27 人資料、通話分析數據，然因卷內未有詐欺被害人之證  
28 述、報案紀錄等資料，無從證明已有詐欺被害人存在，亦  
29 經原判決詳為論述，記明所憑。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  
30 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  
31 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

01 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認事用法  
02 有誤之違法可言。。

03 6. 綜上，縱認編號C-15手機、編號C-30硬碟為被告A 0 2所  
04 有，亦無從依據編號C-15手機、編號C-30硬碟內之對話紀  
05 錄，認定被告A 0 2等人確有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06 行。

07 (三) 本案檢察官所提證據，並無徐真梅等4人之真實年籍資料，  
08 或徐真梅等4人指述其遭詐騙之供述證據、報案紀錄，本院  
09 難以排除錄音檔案所紀錄詐騙行為之真實性，難認徐真梅等  
10 4人已遭他人詐騙。此外，向徐真梅等4人實施詐術之人，是  
11 否與被告A 0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等人具  
1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有疑義。警方搜索時雖扣得Tran  
13 scend可攜式硬碟1個，含有大量不明國籍之民眾個人資料、  
14 通話分析數據等資訊，然被告A 0 2否認持用之，本院難以  
15 排除林資傑持用Transcend可攜式硬碟之可能性。至扣案創  
16 建讀卡機、創建64G記憶卡，僅可證明檢察官所指被告A 0  
17 2持有大量不明國籍民眾個人資料，更何況該資料是否極為  
18 檢察官所指之中國大陸民眾個人資料之真實性，亦未經檢察  
19 官舉證證明，自無法證明被告A 0 2已使用上開個人資料對  
20 大陸地區居民著手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證據，無從證明被告A 0 2、  
22 A 0 3、A 0 4（謝牧融、張睿予2人亦經原審為無罪諭  
23 知，檢察官未提起上訴）等人確有如公訴意旨所指前揭犯  
24 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A 0 2等人犯罪，原判決諭知被告A  
25 0 2等人無罪，自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相同證據  
26 為不同事實認定之爭執，係對原判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27 使，任意指摘，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再  
28 事爭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至於被告A 0 2等人是否涉有賭博犯行，扣案之物（包括現  
30 金）是否另行聲請沒收，自宜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併此  
31 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A 0 1 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06 法官 王 靖 茹  
07 法官 楊 文 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被告不得上訴。

10 本案僅檢察官得上訴，上訴理由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  
11 定之3款事由為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翁 淑 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2 三、判決違背判例。

23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24 之審理，不適用之。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6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A 0 2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市○里區○○路000號  
02 居臺中市○區○○○街00號11樓之2  
03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04 葉錦龍律師  
05 被 告 A 0 3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里區○○路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鞠金蕾律師  
09 被 告 謝牧融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13 魏上青律師（民國113年3月6日解除委任）  
14 余承庭律師（民國114年4月2日解除委任）  
15 被 告 張睿予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18 選任辯護人 潘思灃律師  
19 被 告 A 0 4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路00號8樓之25  
22 居臺中市○○區○○路0段0○○號15樓之8  
23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25 年度偵字第46683號、112年度偵字第6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A 0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均無罪。  
28 理 由  
29 壹、公訴意旨略以：  
30 一、被告A 0 2（綽號阿鴻、林先生、飛機暱稱222、林大歪、L  
31 INE暱稱大大）及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火哥」、「小K」、

01 「花枝」等成年人，於民國109年間，基於發起、主持、指  
02 揮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03 結構性組織之以詐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4 之犯意，自109年9月10日起，發起位於臺中市○○區○○○  
05 路000號14樓之2之電信詐欺機房（下稱A點機房），由被告  
06 A 0 2承租上開A點機房，並先後於110年2月5日，承租臺中  
07 市○區○○街00號21樓之2（下稱B點機房，承租名義人為林  
08 資傑）、於111年10月24日，承租臺中市○○區○○路000號  
09 14樓之10（下稱C點機房），作為實施詐欺行為之地點，並  
10 由被告A 0 2擔任上開機房之管理負責人，負責招募、接送  
11 機房成員及採買日常用品，並向被告A 0 3拿取機房所需款  
12 項及SIM卡等機房外務工作，且不時至機房視察工作情形，  
13 指揮該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

14 二、被告A 0 2復以每個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招募  
15 被告謝牧融（綽號阿牧）、被告張睿予（綽號阿睿）、同案  
16 被告顏成烽（綽號小屁孩，飛機暱稱66）、同案被告劉書勤  
17 （綽號茶壺）、同案被告洪民兒（綽號小邱、猴子，顏成  
18 烽、劉書勤、洪民兒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由  
19 本院另行審結）、被告A 0 4（綽號糖果），加入本案詐騙  
20 集團（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4、同案被告劉書勤、洪  
21 民兒、顏成烽等人加入本案詐欺機房之時間及分工，如附表  
22 一所示）。

23 三、綽號「花枝」之人，招募被告A 0 3（綽號「南哥」、葉萬  
24 二、葛亮、飛機暱稱L）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外務，負責依  
25 綽號「小K」指示，購買人頭SIM卡、網卡及收水，並將其所  
26 購買之人頭SIM卡、網卡及外務所需費用交付與被告A 0  
27 2，以供該詐欺集團間聯繫溝通及日常花費使用，復依「小  
28 K」指示，向合作之水公司收取本案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  
29 並存放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段○○巷00號住處，  
30 約定每月可獲取8萬元之薪資。

31 四、被告A 0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同案被告

01 劉書勤、洪民兒、顏成烽與暱稱「達」、「M」、「17」等  
02 共犯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  
03 犯罪模式為：由被告A 0 2出資承租上開A、B、C點機房、  
04 購置電腦設備等物及招募話務機手，以運作本案詐欺機房，  
05 並負責提供中國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予詐欺機房成  
06 員；被告A 0 3負責購買人頭SIM卡、網卡及向水公司收取  
07 本案詐騙集團詐騙所得款項；再由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8 0 4、同案被告劉書勤、洪民兒、顏成烽等人，擔任第一線  
09 機房話務手，自稱為通信管理局或公安局刑偵支隊，向中國  
10 大陸地區被害人佯稱涉嫌綁架幼童或販賣劣質口罩，因而涉  
11 及刑事案件云云，被害人受騙後再轉給二線假冒公安之人  
12 員，由機房之二線話務人員，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確認個資  
13 詳後，並要求被害人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投資款匯入  
14 指定帳戶內，再由合作之水公司將詐得款項匯回臺灣，進行  
15 分贓。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與附表二所示之徐真梅、周歡、恆  
16 曉華及楊金（被害人姓名均為音譯，下合稱徐真梅等4人）  
17 聯繫（詳如附表二），致使渠等均陷於錯誤，惟尚未詐得財  
18 物而未遂。該詐欺集團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期間，被告A 0  
19 2與林資傑均同住於B點機房，並由暱稱「火哥」透過電腦  
20 雲端，指示被告A 0 2前往特定地點，向被告A 0 3領取該  
21 機房所需之款項。被告A 0 3則於111年間，受「小K」等人  
22 指示，已向合作之水公司「千陽」、「雲國際」、「美茲  
23 茲」、「順風順水」，收取本案詐騙集團所詐得之贓款共計  
24 2,359萬7,400元（已扣案）。嗣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  
25 1年11月1日至上址A、B、C房內執行搜索，查獲被告A 0  
26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同案被告顏成烽、  
27 劉書勤、洪民兒等8人，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而悉上  
28 情。

29 五、因認被告A 0 2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  
30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第2項之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

01 揮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  
02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  
03 遂、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洗錢未  
04 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  
05 嫌等語。

06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8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09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0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1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2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3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14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15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6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7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  
18 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19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20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1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2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3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4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A 0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  
25 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A 0 2、A 0 3、謝牧融、張  
26 睿予、A 0 4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證  
27 述、同案被告顏成烽、劉書勤、洪民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28 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證述、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錄音譯  
29 文、被告A 0 2所使用並遭警查扣之iPhone手機（C點機房  
30 扣案物編號7，IMEI：000000000000000）1支及手機內對話  
31 紀錄擷取圖片、被告A 0 3所使用並遭警查扣之iPhone手機

01 (扣案物編號9, IMEI: 000000000000) 1支、SAMSUNG GAL  
02 AXY手機(扣案物編號13) 1支內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監視  
03 器影像擷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706號搜  
04 索票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表及C點機房現場位置圖暨現場照片、扣案之Tra  
06 nscend可攜式硬碟(B點機房扣案物編號C-30)資料、被告  
07 A 0 2所持用之記憶卡(C點機房扣案物編號20)擷取資  
08 料、扣案之電腦報價單、112年1月30日之數位證據分析報告  
09 為其論據。

10 肆、訊據被告A 0 3坦承公訴意旨所指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  
11 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A 0 2、謝牧融、張睿  
12 予、A 0 4則均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稱上開犯行,分別辯稱  
13 如下:

14 一、被告A 0 2辯稱:我只有從事賭博,我沒有做詐欺,我有招  
15 募被告A 0 4、同案被告顏成烽一起從事賭博,但我沒有招  
16 募被告張睿予、謝牧融、同案被告劉書勤、洪民兒等4人,  
17 是暱稱「火哥」之人叫我載被告張睿予、謝牧融、同案被告  
18 劉書勤、洪民兒等4人。我沒有負責發放錢,我也沒有跟被  
19 告A 0 3接洽任何東西,被告A 0 3沒有拿SIM卡、網卡給  
20 我過等語。辯護人為被告A 0 2辯護稱:

21 (一)公訴意旨稱A、B、C點機房之成立時點,係以承租人承租機  
22 房之時間起算,然各機房運作時間、參與成員、詐欺手法、  
23 被害人數、被害金額等資料,公訴意旨均未詳細敘明。

2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A 0 3加入時間點為110年8月間,被告A 0  
25 3之供述,顯無法證明被告A 0 2於109年9月10日至110年7  
26 月間之詐欺犯行,況被告A 0 3未曾到過機房,被告A 0 3  
27 何以知悉同案被告顏成烽係從事詐騙?被告A 0 3所為陳述  
28 僅為臆測之詞。被告A 0 3不知悉其所收受之款項來源,被  
29 告A 0 3僅推測係詐欺所得,依照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扣案  
30 現金係詐欺所得。

31 (三)本案未有徐真梅等4人之報案資料,徐真梅等4人是否確為本

01 案被害人顯有疑義，且無證據證明詐欺徐真梅等4人之人為  
02 被告A 0 2或其他同案被告。徐真梅等4人之錄音譯文檔係  
03 存放在Transcend可攜式硬碟內，Transcend可攜式硬碟又係  
04 放置在B點機房林資傑使用之房間內，非被告A 0 2所有，  
05 被告A 0 2如何知悉其中內容？又何以證明被害人錄音檔案  
06 與被告A 0 2有關？錄音檔亦可能為網路下載。

07 (四)被告A 0 2所持有之記憶卡擷取資料，是否為大陸地區民眾  
08 個資及聯絡方式，未經查證，亦無法證明被告A 0 2已著手  
09 詐欺犯行。

10 (五)數位分析報告內容，何以證明被告A 0 2（暱稱「A2」）與  
1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17」之人所討論者為本案詐欺犯  
12 行？詐騙被害人為何人？

13 (六)被告A 0 2僅係機房外務，並聽從「火哥」指示招募同案被  
14 告顏成烽等人，被告A 0 2並無指示、指揮之高度拘束力或  
15 效力，並無指揮或操縱犯罪組織之行為。

16 二、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4均辯稱：我於111年10月才加  
17 入C點機房，我從事的是賭博工作，沒有從事詐欺等語。辯  
18 護人各自為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4辯護如下：

19 (一)被告A 0 3未曾到過C點機房，被告A 0 3無法確認其收受  
20 之款項為詐欺贓款，被告A 0 3雖曾供稱「曾聽聞同案被告  
21 顏成烽說過是打電話詐騙」，然被告A 0 3與同案被告顏成  
22 烽之碰面時點為111年農曆年前後，與被告謝牧融、張睿  
23 予、A 0 4參與之時點即111年10月底相距甚遠，被告A 0  
24 3未親眼見過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4有何詐欺犯行，  
25 被告A 0 3稱本案為詐欺等詞僅屬臆測。

26 (二)卷內僅有徐真梅等4人之錄音譯文，未見報案資料，則徐真  
27 梅等4人是否確為詐欺被害人，非無疑義。錄音檔未做聲紋  
28 比對，無法確認是否與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4有關。

29 (三)Transcend可攜式硬碟係在B點機房扣得，而非在C點機房扣  
30 得，何以認定上開硬碟與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4有  
31 關？況錄音檔顯示時間為110年底，早於被告謝牧融、張睿

01 予、A 0 4 前往C點機房之時間即111年10月26日，錄音檔應  
02 與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4 無關。

03 (四)被告A 0 2之記憶卡擷取資料，與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4 0 4 無涉，且大陸民眾個資亦無法證明被告謝牧融、張睿  
05 予、A 0 4 已著手詐欺犯行。

06 (五)依被告A 0 2、A 0 3之對話紀錄，僅可證明聯繫交收款項  
07 及租屋事宜，無法證明有詐欺犯行或詐欺犯罪所得。

08 (六)數位分析報告內容所示被告A 0 2（暱稱A2）與「17」之人  
09 之對話內容，無法證明「17」為詐欺成員之一，被告A 0 2  
10 與「17」之對話時間為111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25日間，被  
11 告張睿予於111年10月25日加入，顯與被告張睿予無關。

#### 12 伍、不爭執事項

13 一、被告A 0 2之暱稱包含「阿鴻」、「林先生」、「222」、  
14 「林大歪」、「大大」等情，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坦承  
15 在卷（警卷第13至14頁）。

16 二、被告A 0 2自109年9月10日起承租A點機房，林資傑於110年  
17 2月5日承租B點機房，被告A 0 2於111年10月24日承租C點  
18 機房，由被告A 0 2招募被告A 0 4、同案被告顏成烽加入  
19 C點機房等情，業據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原金訴卷四  
20 第200、202頁）、被告A 0 4於偵查時（偵46683卷三第245  
21 頁）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顏成烽偵查陳述大致相  
22 符（偵46683卷四第44頁）。

23 三、被告謝牧融、張睿予加入C點機房之時間依序為111年10月26  
24 日、111年10月25日等情，業據被告謝牧融於偵查及本院審  
25 理時（偵46683卷二第474頁、原金訴卷四第50至51頁）、被  
26 告張睿予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偵46683卷三第82頁、原金  
27 訴卷四第50至51頁）坦承在卷。

28 四、被告A 0 3之暱稱包含「南哥」、「葉萬二」、「葛亮」、  
29 「L」，「花枝」招募被告A 0 3負責依「小K」之指示，購  
30 買人頭SIM卡、網卡及收取款項等情，業據被告A 0 3於偵  
31 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偵46683卷二第41頁、原金訴卷

01 三第152至158、181至182頁)。

02 陸、A、B、C點機房是否為「犯罪組織」：

03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04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05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  
06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A點機房部分：

08 (一)被告A 0 2於警詢、偵查時供稱：我於111年9月中旬在A點  
09 機房做過博弈推廣工作，後來於111年10月24日移到C點機  
10 房，A點機房就空著，我有在傳說對決上召集新的員工來工  
11 作，我會說月薪3萬包吃包住，被告A 0 4、同案被告顏成  
12 烽於110年至111年間有與我一起工作約1年，被告A 0 4、  
13 同案被告顏成烽有在A點機房負責推廣博弈遊戲「幸運飛  
14 艇」等語（警卷第18頁、偵46683卷一第240頁、偵46683卷  
15 二第168頁、偵46683卷四第88至89頁），是被告A 0 2否認  
16 承租A點機房係為從事詐術。

17 (二)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去過A點機房等語  
18 （原金訴卷四第49頁）。同案被告顏成烽於偵查中供稱：我  
19 在傳說對決上看到「阿鴻」說月薪3萬包吃包住、工作輕  
20 鬆，我就私訊「阿鴻」，「阿鴻」約我在臺中的超級巨星KT  
21 V談工作，說是做「幸運飛艇」，後來我於111年10月24日從  
22 嘉義搭高鐵到臺中住朋友家一晚，「阿鴻」於111年10月25  
23 開休旅車直接載我到C點機房，我才剛去7至8天就被查獲等  
24 語（偵46683卷四第44至45、47頁），可知被告A 0 4、同  
25 案被告顏成烽均稱未曾前往A點機房。自無從認定被告A 0  
26 4、同案被告顏成烽在A點機房從事詐騙，亦無法證明被告  
27 A 0 2承租A點機房係為從事詐術。

28 (三)被告A 0 3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清楚被告  
29 A 0 2承租房屋是否要拿來做為詐騙集團話務機房所用，我  
30 的工作是負責在外面收水、把生活費用交給被告A 0 2，我  
31 沒有去過機房，也不曾和機房裡面的人見面。我曾於111年

01 農曆年前後，在北屯區正道街392號聚集場所看過暱稱「屁  
02 孩」之人幾次，會去正道街之人包含被告A02和「屁  
03 孩」，其他人我不認識，從他們的對話中，「屁孩」有說過  
04 他們是負責打電話詐騙，他們平常沒有工作時就會聚集在正  
05 道街那邊等語（警卷第47頁、偵46683卷二第147至148頁、  
06 原金訴卷三第172、178頁）。可知被告A03未曾前往A點  
07 機房，亦不清楚被告A02承租機房之原因等事實。至被告  
08 A03雖證稱曾聽聞「屁孩」坦承從事電話詐騙等節，然被  
09 告A03並非親自目睹「屁孩」從事電話詐騙，僅係聽聞他  
10 人轉述，是否可信已有疑義。又同案被告顏成烽於偵查中供  
11 稱：我暱稱是「小屁孩」，我和被告A02見面時是說要做  
12 幸運飛艇等語（偵46683卷四第44頁），可知同案被告顏成  
13 烽否認從事詐欺，與被告A03之陳述有所出入，是本院無  
14 從認定A點機房係供被告A02從事詐欺所用。

### 15 三、B點機房部分：

16 (一)被告A02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B點機房是我  
17 朋友林資傑所承租，我從109年間和林資傑就一起住在B點機  
18 房，B點機房除了我跟林資傑以外沒有其他人會住等語（警  
19 卷第9頁、偵46683卷一第240頁、原金訴卷三第209頁），可  
20 知B點機房僅有林資傑、被告A02進出等事實。互核與被  
21 告謝牧融、張睿予、A04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去過  
22 B點機房等語相符（原金訴卷四第49頁）。故被告A02是  
23 否招募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04、同案被告劉書勤、洪  
24 民兒、顏成烽等6人加入B點機房從事詐欺，顯非無疑。

25 (二)警方於111年11月1日前往B點機房搜索，扣得Transcend可攜  
26 式硬碟1個（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C-30）、iPhone手機1支  
27 （IMEI：00000000000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C-15）  
28 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收據在卷可參（警卷第221至230頁）。經南投縣政府警  
30 察局南投刑事警察大隊進行數位證據分析，結果略以：

31 1.Transcend可攜式硬碟（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C-30）：

01 (1)Transcend可攜式硬碟內有大量民眾個人資料（俗稱菜  
02 單）、通話分析數據（包含是否接通、回撥等）等情，  
03 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1月30日數位證  
04 據分析報告（下稱本案分析報告）在卷可參（警卷第34  
05 1至345頁）。然被告A 0 2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  
06 B點機房內查扣物品，除了被告A 0 2基本資料、帳  
07 號、密碼、手稿1紙（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B-1）是我所  
08 有以外，其他物品都跟我無關，B點機房是林資傑先租  
09 的，我有付一半的房租，林資傑跟我說他自己住很無  
10 聊，林資傑問我要不要一起住，我於109年底至110年初  
11 左右到B點機房居住，我於111年5、6月間之後就沒有在  
12 B點機房看到林資傑，林資傑就突然走了，林資傑也沒  
13 有把手機帶走等語（警卷第9頁、原金訴卷三第205至20  
14 8頁）。可知被告A 0 2否認持用Transcend可攜式硬  
15 碟，且林資傑曾出入B點機房等事實。是本院難以排除  
16 林資傑持用Transcend可攜式硬碟之可能性，尚難據此  
17 認定Transcend可攜式硬碟確為被告A 0 2所持用。另T  
18 ranscend可攜式硬碟內雖有大量民眾個人資料、通話分  
19 析數據，然因卷內未有詐欺被害人之證述、報案紀錄等  
20 資料，無從證明已有詐欺被害人存在。

21 (2)Transcend可攜式硬碟內有徐真梅等4人分別與真實姓名  
22 年籍不詳之人通話之錄音檔案等情，有本案分析報告、  
23 錄音譯文在卷可參（警卷第339至345、202至211頁、偵  
24 46683卷一第13至17頁）。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錄音檔  
25 案，結果為下列①至④所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  
26 可參（原金訴卷二第176至202、236至277頁）：

27 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公務人員身分，於110年10  
28 月18日後至110年12月31日間之不詳時間，撥打電話  
29 向徐真梅佯稱：名下手機門號傳送販賣疫苗及口罩之  
30 假訊息，涉犯相關電信法規等語。

31 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公務人員身分，於110年10

01 月18日後至錄音檔案建立時間即110年12月14日間之  
02 不詳時間，撥打電話向楊金佯稱：名下手機門號傳送  
03 販賣疫苗及口罩之假訊息，涉犯相關電信法規等語。

04 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公務人員身分，於110年10  
05 月18日後至錄音檔案建立時間即110年12月14日間之  
06 不詳時間，撥打電話向周歡佯稱：名下手機門號傳送  
07 販賣疫苗及口罩之假訊息，涉犯相關電信法規等語。

08 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公務人員身分，於不詳時間  
09 撥打電話向恆曉華佯稱：涉嫌誘拐失蹤兒童，身分證  
10 資料遭冒用在辦理幼兒就醫事項等語。

11 (3)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徐真梅等4人不是我們  
12 去執行詐騙的等語（原金訴卷四第203頁），被告謝牧  
13 融、張睿予、A 0 4亦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擔  
14 任詐欺話務手等語（原金訴卷四第53頁），故被告A 0  
15 2、謝牧融、張睿予、A 0 4等人是否為向徐真梅等4  
16 人實施詐術之人？顯非無疑。又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  
17 時供稱：我沒有去過被告A 0 2承租的地方，我只負責  
18 去收錢、拿生活費給被告A 0 2而已，其他不關我的  
19 事，那不是我的工作範圍，我不會去過問等語（原金訴  
20 卷三第185頁），可知被告A 0 3亦非向徐真梅等4人實  
21 施詐術之人。審酌卷內並無徐真梅等4人之相關報案資  
22 料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刑大刑案偵查報告書  
23 在卷可參（偵46683卷四第181頁），是依卷內證據，無  
24 法認定徐真梅等4人確遭詐騙，亦無法證明被告A 0  
25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等人與撥打電話  
26 實施詐術之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本院無法排除  
27 上開錄音檔案僅係自不詳處所下載、儲存之可能性。故  
28 僅依上開錄音檔案，無足為不利於被告A 0 2、A 0  
29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等人之認定。

30 2.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  
31 錄編號C-15）：

01 (1)上開手機之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為「17」。傳送  
02 訊息內容大致如①至④所述等情，有本案分析報告在卷  
03 可參（警卷第331至338、369至423頁）：

04 ①111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10日，與暱稱「A2」之人傳  
05 送訊息提及：「接話剛接 你都說甚麼」、「直接說  
06 要停號嗎？」、「哪為呵我進來的都質疑到爆」、  
07 「看你故事設定是甚麼」、「我叫她綁我轉到檢察官  
08 哪李 跟我說別完電話」、「我以前還遇過在泰國跟  
09 柬埔寨」、「乎條那個？今天人多 不准」等訊息，  
10 並多次傳送諸如「雞蛋」、「奶茶包」、「青菜」、  
11 「垃圾袋」、「棉花棒」等生活日用品之訊息。

12 ②111年5月11日至同年月30日間，與暱稱「A1」之人傳  
13 送訊息提及：「222今天有進來嗎」、「今天語音比  
14 較多」、「今天菜種也不一樣」等訊息，並多次傳送  
15 諸如「咖啡」、「醬油」、「橄欖油」、「鹽」、  
16 「七星中淡」、「肉包」、「飲料包」、「消炎  
17 藥」、「鮮奶」、「水餃」等生活日用品之訊息。

18 ③111年5月22日至同年6月2日間，與暱稱「M」之人傳  
19 送訊息提及：「我有叫222買孝治玩 跟消炎止痛」、  
20 「好像有 但我睡著是222幫我接的」、「2F本身工作  
21 本就不是接1F 所以B要求我去盯他們 我也不知道怎  
22 麼做」、「222有打給房東有道歉 說只有試一次 下  
23 次不會」、「可能他機房線路有被追到 他條一下」  
24 等訊息。

25 ④「17」為群組名稱「1F反映問題」、「前線反映問  
26 題」之成員。其中「1F反映問題」成員包含「17」、  
27 「M」、「A1」、「589」、「1Pc」等人，「1F反映  
28 問題」、「前線反映問題」群組對話內容均提及撥打  
29 電話之接聽率、通話品質（是否斷訊或被限制）、接  
30 聽方之性別、國籍或使用語言等訊息。

31 (2)上開對話內容雖提及被告A 0 2所使用之暱稱「22

01 2」，然未提及「222」有何實際著手於詐欺取財、洗錢  
02 構成要件之行為，故無法證明被告A 0 2係已遂行詐  
03 欺、洗錢等犯行。至被告A 0 2辯護人雖稱：暱稱「A  
04 2」為被告A 0 2所使用等語（原金訴卷一第281頁），  
05 然依上開①所示「A2」與「17」之對話內容，無從證明  
06 實際上已有被害人接聽詐騙電話，亦無法判斷詐術之內  
07 容為何，無足認定被告A 0 2已著手於詐欺、洗錢之構  
08 成要件行為。

09 (3)依上開①所示「A2」與「17」之對話內容，雖多次提及  
10 生活日用品，然被告張睿予、A 0 4、謝牧融、同案被  
11 告劉書勤、洪民兒、顏成烽於警詢或偵查中均供稱：我  
12 們可以自由進出C點機房等語（偵46683卷三第247頁、  
13 偵46683卷四第45至46頁、警卷第101至102、145、16  
14 9、190頁），是被告張睿予、A 0 4、謝牧融、同案被  
15 告劉書勤、洪民兒、顏成烽等人是否僅得依指示待在C  
16 點機房內，不得自行外出購買生活日用品？人身自由是  
17 否遭被告A 0 2受限在C點機房內？均有疑義。本院無  
18 從以此推論被告張睿予、A 0 4、謝牧融、同案被告劉  
19 書勤、洪民兒、顏成烽等人係擔任詐欺話務手，並遭被  
20 告A 0 2限制人身自由在C點機房內。難認被告A 0 2  
21 有何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

22 (4)「1F反映問題」、「前線反映問題」2群組內雖有多筆  
23 討論通話內容之訊息，然依卷內證據，並無法得知「1  
24 7」、「M」、「A1」、「589」、「1Pc」等人究為何  
25 人，本院無法證明「1F反映問題」、「前線反映問題」  
26 群組成員之真實身分係被告A 0 2、A 0 3、謝牧融、  
27 張睿予、A 0 4等人，亦無法證明被告A 0 2、A 0  
28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等人與「1F反映問題」、  
29 「前線反映問題」群組成員具有詐欺或洗錢之犯意聯絡  
30 或行為分擔。

31 四、C點機房部分：

01 (一)警方於111年11月1日前往C點機房及其地下室進行搜索，在  
02 地下室扣得創建讀卡機1臺、創建64G記憶卡1只（即搜索扣  
03 押筆錄編號19、20）、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  
04 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5）、iPhone手機1支（IMEI：  
05 000000000000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7）等情，有南投  
06 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在卷可  
07 參（警卷第233至241、262至267頁）。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8 南投刑事警察大隊進行數位證據分析，結果略以：

09 1.創建讀卡機、創建64G記憶卡（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19、2  
10 0）：

11 (1)記憶卡內之電腦版Telegram註冊暱稱為「A2」，「A2」  
12 與暱稱「17」之人互為聯絡人，「A2」與「17」之對話  
13 內容互核與B點機房內扣得之iPhone手機（即搜索扣押  
14 筆錄編號C-15）相符，記憶卡內存有檔案名稱「上海停  
15 機公文」IEQTJJG檔、「底薪混起來」音檔、「172」tx  
16 t檔等資料，其中「172」txt檔內有大量中國大陸民眾  
17 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等情，有本案分析報告在卷可參  
18 （警卷第346至349、372至376頁）。

19 (2)被告A O 2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創建讀卡  
20 機、創建64G記憶卡是暱稱「火哥」之人交給我的，  
21 「火哥」會打電話給我1組雲端密碼、1組文件密碼，我  
22 會用密碼打開雲端看裡面的檔案，看完以後我就會跟  
23 「火哥」說我看懂了，「火哥」就會刪除掉，檔案裡面  
24 的東西是叫我去指定停車格去拿所有員工的生活費跟開  
25 銷，員工想要吃什麼買什麼由我去買，譬如說檔案裡面  
26 說總共會有5萬元，看我自己或員工要買什麼，我就去  
27 買飯或相關食物給機房裡面的員工，「火哥」會問我花  
28 多少、剩多少，然後在雲端上的文件記錄下來，我不記  
29 得「上海停機公文」、「底薪混起來」是什麼東西等語  
30 （警卷第6頁、偵46683卷一第241頁、原金訴卷三第225  
31 頁）。可知創建讀卡機、創建64G記憶卡確係被告A O

01 2所持用之事實。被告A 0 2雖持有大量中國大陸民眾  
02 個人資料，然尚無法證明被告A 0 2已使用上開個人資  
03 料用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04 (3)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4、同案被告劉書勤、洪民  
05 兒、顏成烽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在做博弈等  
06 語（偵46683卷二第323頁、原金訴卷二第496頁、原金  
07 訴卷三第15頁、原金訴卷四第53頁），被告A 0 3於本  
08 院審理時供稱：我只負責收錢、拿生活費給被告A 0  
09 2，其他不關我的事等語（原金訴卷三第185頁）。故  
10 被告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同案被告劉書  
11 勤、洪民兒、顏成烽均否認曾撥打電話從事詐欺，本院  
12 自難僅以創建64G記憶卡內之資料，逕認被告A 0 2、  
13 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已持之用於撥打詐騙  
14 電話。

15 2.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  
16 錄編號5）：

17 Telegram帳號暱稱為「222」，通訊錄成員包含「T」、  
18 「C」、「B」、「L」、「M」、「西瓜（圖示）」、  
19 「K」等人。「L」曾傳送訊息向「222」稱：「善事名單  
20 好了傳一下喔」，「M」曾傳送訊息向「222」稱：「現在  
21 66每個月借支不要給他借 除非打款回家那種 在裡面要買  
22 菸直接記帳那樣就好 不要給他現金了」等情，有本案分  
23 析報告在卷可參（警卷第350至352頁）。然被告A 0 2於  
24 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清楚「T」、「C」、  
25 「L」、「M」、「西瓜」、「K」等人是誰，我忘記「借  
26 支」是什麼意思，時間太久了，「善事名單」是要捐米等  
27 語（偵46683卷一第59頁、原金訴卷三第202至204頁），  
28 本院無從認定上開訊息與詐欺、洗錢或犯罪組織有何關聯  
29 性。

30 3.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  
31 錄編號7）：

01 上開手機之使用人名稱為「林大歪」，LINE暱稱為「大  
02 大」，「大大」與「葉萬二」之對話紀錄內容有多筆語音  
03 通話，「大大」曾傳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予「葉萬  
04 二」，「葉萬二」曾傳送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予「大  
05 大」等情，有員警蒐證照片在卷可參（警卷第457至459  
06 頁）。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告A 0 2傳存摺  
07 影本封面給我，有轉1萬元，好像是繳房租用的，我不知  
08 道是繳哪裡的房租等語（原金訴卷三第175頁）。可知被  
09 告A 0 2將存摺封面傳給被告A 0 3，供被告A 0 3繳交  
10 不詳地點之房租等事實。然上開對話多為語音通話，依卷  
11 內證據無從知悉語音通話內容，無法證明被告A 0 2、A  
12 0 3承租房屋係供詐欺、洗錢機房所用。

13 五、綜合上開所述，A、B、C點機房之上開扣案物品，均無法證  
14 明A、B、C點機房係被告A 0 2承租供作詐欺機房所用，亦  
15 無充足證據足以證明徐真梅等4人確遭詐騙，且施以詐術之  
16 人與被告A 0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等人具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8 柒、被告A 0 3住處扣案物品：

19 警方於111年11月1日前往被告A 0 3位在臺中市○里區○○  
20 路0段○○巷00號之住處進行搜索，並扣得iPhone手機1支  
21 （IMEI：00000000000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9）、IPh  
22 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錄  
23 編號11）、Galaxy A53手機1支（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13）  
24 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5 表、收據在卷可參（警卷第277至283頁）。經南投縣政府警  
26 察局南投刑事警察大隊進行數位證據分析，結果略以：

27 一、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錄編  
28 號9）部分：

29 （一）手機基本訊息暱稱為「葛亮」，Telegram暱稱為「L」，Tel  
30 egram通訊錄成員包含「T」、「K」、「C」、「B」、  
31 「M」、「西瓜（圖示）」、「222」，「L」與「西瓜（圖

01 示)」之對話紀錄中，「西瓜（圖示）」傳送一張含有文字  
02 「菜頭櫃5.2菜」、「藏書閣3.9菜」之圖片等情，有本案分  
03 析報告在卷可參（警卷第353至355頁）。

04 (二)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西瓜（圖示）」就是  
05 「M」，「菜頭櫃」後面是指金額，我會拿去交，我去收錢  
06 的時候，交錢給我的人不會說這是什麼錢，我也不會管是什  
07 麼錢，反正我就是去收錢回來等語（原金訴卷三第175至17  
08 6、185頁），可知被告A 0 3將收受之現金另行交付他人等  
09 事實。然因卷內無徐真梅等4人證述自己遭詐欺之供述證  
10 據，亦無相關報案資料，本院無從認定被告A 0 3所收受之  
11 款項與徐真梅等4人有關，亦無法證明被告A 0 3所收取之  
12 現金為詐欺贓款，故本院無從為不利於被告A 0 3之認定。

13 二、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即搜索扣押筆錄  
14 編號11）部分：

15 (一)手機備忘錄內有紀錄多筆開銷，開銷紀錄內容包含日期、項  
16 目、金額，另有紀錄「千陽」、「雲國際」、「美滋滋」、  
17 「順風順水」等情，有本案分析報告在卷可參（警卷第355  
18 至361頁）。

19 (二)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手機內的備忘錄記帳，是  
20 「花枝」介紹的工作，記帳內容「烏龜15台45000」是指類  
21 似分享器的東西，「M」請我買分享器之後就會叫人來跟我  
22 收，我有幾次是拿給「222」，記帳內容「222生活費5000  
23 0」是指我有拿5萬元生活費給被告A 0 2，記帳內容「中華  
24 網卡8張12000」、「外卡5張15500」、「台卡2張3600」指  
25 的都是SIM卡，我要依「M」指示購買電話卡交給「222」，  
26 備忘錄上會寫那麼多次電話卡，是因為電話卡期限到了就會  
27 斷卡，「222新租房壓2租1。134000元」是房租的費用，但  
28 我不記得被告A 0 2是租哪裡的房子，記帳內容「千陽」、  
29 「雲國際」、「美滋滋」、「順風順水」是我去收錢回來作  
30 帳的，這些應該也是代號，「M」會指示我在特定時間、地  
31 點去收錢，我跟水商收完錢後會把錢放到我家的保險箱，等

01 「M」連絡我後我再把錢交出去，這些開銷都是從我收到的  
02 錢中扣下來的，我每筆都會記下來，我會跟「M」回報，

03 「M」也會自己記帳以避免對帳錯誤等語（原金訴卷三第158  
04 至168頁）。可知被告A 0 3依「M」指示收取款項後，復依  
05 「M」指示購買分享器或電話卡、交付生活費給被告A 0  
06 2，被告A 0 3並將相關開銷逐一記錄在手機內等事實。

07 (三)然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辯稱：C點機房內扣到很多電  
08 腦、SIM卡、網路分享器，都是「火哥」叫我帶進去C點機房  
09 內的，這些都被員工拿來看YouTube，「火哥」說要推廣博  
10 弈「幸運飛艇」，有交代1人1臺電腦等語（原金訴卷三第21  
11 9、221頁），是被告A 0 2辯稱電腦、SIM卡、網路分享器  
12 等物，係供賭博、看影片所用。據此，被告A 0 3雖有依指  
13 示購買分享器、電話卡或交付生活費給被告A 0 2之行為，  
14 然本院尚無法據此認定被告A 0 2持大量分享器、電話卡必  
15 係用以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A 0 2所收  
16 取之生活費係供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所用。

17 三、Galaxy A53手機（即搜索扣押筆錄編號13）部分：

18 (一)手機內有Excel檔案翻拍照片，登打項目包含「222房租2月  
19 份」、「房租」、「L卡片x1+儲值」；LINE暱稱為「葉萬  
20 二」，曾與暱稱「達」、「陳武」、「楊政修」、「阿鴻  
21 222」等人對話等情，有本案分析報告、員警蒐證照片在卷  
22 可參（警卷第362至363、474至497頁）。

23 (二)被告A 0 3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這個Excel不是我做的，  
24 是別人傳1個類似這樣的表格給我當樣本，要我做帳，  
25 但我真的學不會。我跟「陳武」、「楊政修」有1個群組，  
26 「陳武」傳照片要我每個月10日匯2萬6,000元房租給房東。  
27 「阿鴻222」有傳合作金庫摺封面給我，但我忘記匯款用  
28 途是什麼了，另外「阿鴻222」傳的領袖特區訊息，應該是指  
29 要跟我拿錢去租房子，我不知道被告A 0 2承租房子的地  
30 點，我也沒有去過被告A 0 2承租的地方，被告A 0 2沒有  
31 說過租房子的用途等語（偵46683卷二第43至44頁、原金訴

01 卷三第177至179、184至185頁)。可知被告A 0 3須參考樣  
02 本製作帳冊，並依指示支付房租，然被告A 0 3不清楚租屋  
03 地點及用途等事實。復考量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04 我那時候租了很多房子做博奕等語(原金訴卷三第211至212  
05 頁)，是被告A 0 2辯稱租賃房屋係供賭博所用。因卷內無  
06 其他證據佐證被告A 0 3所交付之房租係為發起、主持、指  
07 揮詐欺機房所用，本院無從僅以上開手機內之Excel檔案翻  
08 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認定被告A 0 2、A 0 3有何公訴  
09 意旨所指前揭犯嫌。

10 (三)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達」是裡面的人，「達」  
11 工作時沒辦法傳訊息給我，我曾經在正道街看過「達」2、3  
12 次，我去的時候「達」、「小屁孩」聊天有談到打電話做詐  
13 騙的事，但我沒辦法去瞭解「達」、「小屁孩」有沒有在做  
14 等語(偵46683卷二第43頁、原金訴卷三第177至178頁)。  
15 是被告A 0 3雖證稱曾聽聞「達」提及從事電話詐騙等節，  
16 然被告A 0 3並未親自目睹「達」從事電話詐騙，僅係聽聞  
17 他人轉述，是否可信已生疑義。

18 捌、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

19 一、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20 (一)依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294至322頁)，可知被  
21 告A 0 2、A 0 3分別於111年9月21日15時57分許、同年9  
22 月22日20時51分許、同年9月23日20時35分許、同年10月25  
23 日17時31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日新路或臺中市○里區○○  
24 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爽文店會面等事實。

25 (二)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過很多次生活費、電  
26 話卡給被告A 0 2，也有幫忙付房租，但我不會跟被告A 0  
27 2聊拿電話卡要做什麼，我只有稍微聊一下問被告A 0 2要  
28 買什麼東西，我和被告A 0 2約在全聯福利中心居多，因為  
29 剛好被告A 0 2要去買東西，我在附近等他，被監視器拍到的  
30 畫面是為了拿生活費、電話卡和除臭芳香劑給被告A 0  
31 2，還有一次是單純聊天等語(原金訴卷三第173至174、18

01 9至190頁)。可知被告A 0 3交付生活費、電話卡及除臭芳  
02 香劑給被告A 0 2，且被告A 0 3未詢問被告A 0 2持用電  
03 話卡之用途等事實。

04 (三)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記得111年9月21日、同  
05 年9月22日、同年10月25日和被告A 0 3見面的原因，同年9  
06 月23日是去幫C點機房員工買生活用品等語(原金訴卷三第2  
07 26至227頁)，可知被告A 0 2曾於同年9月23日協助C點機  
08 房員工購買生活用品等事實。

09 (四)依上開證據，僅可證明被告A 0 2曾協助C點機房內之員工  
10 購買生活日用品，且被告A 0 2之經費來源為被告A 0 3等  
11 事實。然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12 4、同案被告劉書勤、洪民兒、顏成烽等人需對外仰賴被告  
13 A 0 2提供生活日用品，並進一步認定渠等係遭限制人身自  
14 由之詐欺集團話務手。本院尚難率斷C點機房內之員工係擔  
15 任詐欺集團之話務手。

16 二、卷附教戰手冊記載：「套利」、「風控」、「派彩」、「返  
17 水」、「百家樂入門玩法規則」、「幸運飛艇玩法規則」、  
18 「幸運飛艇玩法說明」、「洗碼量」、「擋牌」、「盤  
19 口」、「走地」等賭博相關用語(偵46683卷三第223至229  
20 頁)，並未提及有何關於詐欺、洗錢等相關用語，本院無法  
21 引為不利於被告A 0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  
22 等人之認定。另刑法賭博罪章(即刑法第266條至270條)，  
23 並無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是被告A 0 2縱係  
24 發起、主持、指揮賭博機房，亦未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5 2條第1項所定義之「犯罪組織」。

26 三、依卷內所示C點機房現場位置圖(警卷第284至285頁)、查  
27 獲現場照片(警卷第286至293頁)，可知警方在C點機房內  
28 查獲ASUS手機1支、ASUS筆記型電腦(型號：X509F)9臺、i  
29 Phone手機9支、Lenovo筆記型電腦1臺、SIM卡22張等扣案物  
30 品之事實。然上開扣押物品均遭回復原廠設定，數位鑑識後  
31 無法獲取相關資料等情，有本案分析報告在卷可參(警卷第

01 346頁)，故無法以上開扣案物品，認定被告A 0 2、A 0  
02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等人有何詐欺取財或洗錢犯  
03 行。

04 四、觀宏勵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2張（警卷第535至536  
05 頁），可知報價單之客戶名稱均記載「南哥」，填表日期分  
06 別為「2022/8/12」、「2022/9/1」，購買項目包含多張SD  
07 卡、筆記型電腦電池、USB鍵盤、電池底座等事實。被告A  
08 0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告A 0 2他們的電腦如果壞掉或  
09 要買一些設備，我月底負責去店裡繳清一次，不是我拿電腦  
10 到店裡，我付錢以後會把這張報價單帶回去作帳，我不知道  
11 為何有那麼多電腦需要維修等語（原金訴卷三第182至183  
12 頁），足認被告A 0 3有繳納電腦設備、維修費用之事實。  
13 惟審酌被告A 0 2於偵查中供稱：我是做博弈推廣工作，我  
14 會在傳說對決裡面召集新的員工來工作，C點機房內每個人  
15 都會有1臺電腦可以使用等語（偵卷46683卷一第240頁），  
16 是被告A 0 2辯稱C點機房內之電腦設備係供推廣賭博所  
17 用。本院無從僅因被告A 0 3曾繳納電腦設備或維修費用，  
18 即認被告A 0 2持用電腦設備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

19 玖、供述證據部分

20 一、被告A 0 2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大約109年間，我看  
21 到「火哥」在遊戲傳說對決上貼這個工作，「火哥」跟我約  
22 在臺中市公園路超級巨星KTV旁停車場，對方要我到指定停  
23 車格領包裹，包裹內有2隻手機、2張SIM卡、1個黑盒子，  
24 「火哥」透過電話要我操作電腦，並指示我到指定之停車場  
25 內拿生活費、SIM卡，我在A、C點機房架設賭博機房，我會  
26 在網路上召集員工，我算是召集者，但我不是管理者，機房  
27 內有一些賭博的戰略手冊，我會把戰略手冊給員工叫他們自  
28 己看，我認為我加入的是賭博機房，沒有從事詐欺工作等語  
29 （偵46683卷一第240至242頁、原金訴卷四第200頁）。是被  
30 告A 0 2辯稱A、C點機房內係從事賭博，大量電腦設備均係  
31 供推廣賭博所用。

01 二、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4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是11  
02 1年10月才加入，從事的是博弈工作等語（原金訴卷四第50  
03 至51頁）；同案被告顏成烽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向被告  
04 A 0 2應徵博弈工作，我的工作內容是博弈，我也不清楚博  
05 弈的方式跟名稱是什麼等語（原金訴卷三第15頁）；同案被  
06 告劉書勤於偵查中供稱：我在C點機房從事「幸運飛艇」的  
07 推廣，發送訊息讓不特定賭客遊玩等語（偵46683卷二第323  
08 頁）；同案被告洪民兒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去做博弈等  
09 語（原金訴卷一第317頁）。故被告謝牧融、張睿予、A 0  
10 4、同案被告顏成烽、劉書勤、洪民兒均辯稱加入C點機房  
11 係從事博弈工作。本院無從僅以前揭供述證據，認定被告A  
12 0 2、A 0 3、謝牧融、張睿予、A 0 4等人有何公訴意旨  
13 所指前揭犯嫌。

14 三、被告A 0 3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偵46683卷  
15 二第46頁、原金訴卷四第58頁），然查：

16 (一)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初「花枝」跟我說是做博  
17 弈工作，但我真的不知道是不是在做博弈，因為我完全沒有  
18 機會跟機房裡面的人見面，我在偵查中雖曾稱我心知肚明是  
19 在做詐騙，但這是我自己猜的，我跟裡面的人完全沒有連  
20 絡，我曾經有見過1、2個人，我在他們的對話中聽到詐騙話  
21 題，但我不確定他們是不是真的在做詐騙，我沒有實際看到  
22 有人從事詐欺行為，扣案現金2,000多萬元是我去外面分好  
23 幾次收回來集中放在保險箱裡面等語（原金訴卷三第152至1  
24 53、169、171、189頁）。可知被告A 0 3係負責在外收取  
25 款項，被告A 0 3未與A、B、C點機房內成員聯絡，被告A  
26 0 3未實際目睹何人從事詐欺行為，僅有聽聞他人討論詐騙  
27 話題等事實。

28 (二)被告A 0 3雖有收取大量不明款項之行為，惟依前揭徐真梅  
29 等4人之錄音譯文，均未提及徐真梅等4人已依詐欺集團指示  
30 交付款項，自難認被告A 0 3所收取之現金與徐真梅等4人  
31 有關聯性。又依卷內證據，並無任何詐欺被害人指述其遭詐

01 騙之供述證據，復無相關報案紀錄，無足證明被告A03所  
02 收取之現金係詐欺贓款。因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03 一證據，是本院在無其他補強證據擔保被告A03自白真實  
04 性之情形下，不得僅以被告A03之自白，作為認定被告A  
05 03確有公訴意旨所稱犯嫌之唯一證據。

06 拾、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提證據，並無徐真梅等4人指述其  
07 遭詐騙之供述證據，亦無任何報案紀錄，本院難以排除錄音  
08 檔案僅係自不詳處所下載、儲存之可能性，難認徐真梅等4  
09 人已遭他人詐騙。此外，向徐真梅等4人實施詐術之人，是  
10 否與被告A02、A03、謝牧融、張睿予、A04等人具  
1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顯有疑義。警方搜索時雖扣得Tr  
12 ansced可攜式硬碟1個，含有大量民眾個人資料、通話分析  
13 數據等資訊，然被告A02否認持用之，本院難以排除林資  
14 傑持用Transcend可攜式硬碟之可能性。至扣案創建讀卡  
15 機、創建64G記憶卡，僅可證明被告A02持有大量中國大  
16 陸民眾個人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A02已使用上開個人資  
17 料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本案依檢察官所提證據，無  
18 從證明被告A02、A03、謝牧融、張睿予、A04等人  
19 確有如公訴意旨所指前揭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  
20 為被告A02、A03、謝牧融、張睿予、A04等人無罪  
21 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趙維琦、蔡明儒  
24 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7 法官 黃佳琪

28 法官 羅羽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劉欣怡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7 附表一：機房成員一覽表  
08

編號	姓名	綽號	工作內容	加入時間
1	顏成烽	小屁孩	電信話務機房之一線話務手	1. 110年間加入A點機房 2. 111年10月25日加入C點機房
2	劉書勤	茶壺	電信話務機房之一線話務手	111年10月底加入C點機房
3	張睿予	阿睿	電信話務機房之一線話務手	111年10月25日加入C點機房
4	A04	糖果	電信話務機房之一線話務手、 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供被告A02使用	1. 110年間加入A點機房 2. 111年10月底加入C點機房
5	謝牧融	阿牧	電信話務機房之一線話務手	111年10月26日加入C點機房
6	洪民兒	猴子、小邱	電信話務機房之一線話務手	111年10月25日加入C點機房

09 附表二：被害人一覽表  
10

編號	被害人姓名	遭詐騙之方式
1	徐真梅 (音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假冒湖北省通訊管理局等身分，向被害人徐真梅佯稱：因其手機門號用以註冊之微信，發送販賣疫苗跟口罩等假訊息，手機號碼涉及不法云云。
2	周歡 (音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3時26分許，假冒湖北省通訊管理局等身分，向左列被害人周歡佯稱：因其手機門號用以註冊之微信，發送販賣疫苗跟口罩等假訊息，手機號碼涉及不法云云(因譯文檔案較大，堪認本次通話時間較長)
3	楊金 (音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03時26分許，假冒湖北省通訊管理局等身分，向被害人楊金佯稱：因其手機門號用以註冊之微信，發送販賣疫苗跟口罩等假訊息，手機號碼涉及不法云云(因譯文檔案較大，堪認本次通話時間較長)
4	恆曉華 (音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假冒南充公安局刑偵支隊、北京大興公安局等身分，向被害人恆曉華佯稱：因其證件號碼用於辦理一

(續上頁)

01

	名遭誘拐失蹤之昏迷孩子住院，須接受調查云云。
--	------------------------

02

附表三：搜索扣押所得物品一覽表

03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單位	持有人
查扣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之2 (A點)				
1	博弈說明書	1	份	A 0 2
2	租賃契約	2	份	
查扣地點：臺中市○區○○街00號21樓之2 (B點)				
1	EMPORIO ARMANI 手錶	4	只	A 0 2
2	MASERATI 手錶	2	只	
3	MOBANGTUO 手錶	1	只	
4	ONTHEEDGE 手錶	1	只	
5	PINTIME 手錶	1	只	
6	TISSOT 手錶	1	只	
7	HTC手機	1	支	
8	IPHONE S手機	6	支	
9	SIM卡	5	張	
10	SIM卡槽	2	個	
11	Transcend可攜式硬碟	1	個	
12	中華統一促進黨黨證	1	張	
13	中華郵政存摺	1	本	
14	天然氣繳費通知單	4	張	
15	玉山銀行存摺	3	本	
16	自來水費通知單	3	張	
17	自來水催繳欠費通知單	1	張	
18	電費未繳通知單	2	張	
19	電費繳費通知單 (繳費憑證)	5	張	

20	自然人憑證 (林資傑)	1	張	
21	住戶基本資料表 (承租)	1	張	
22	住宅租賃契約書	1	份	
23	A 0 2 基本資料、帳號、密碼、手稿	1	紙	
24	林資傑身分證影本	1	張	
25	群健網路服務申請書	2	張	
查扣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之10 (C點)				
1	ASUS手機	1	支	A 0 2
2	ASUS筆電 (型號：X509F)	9	臺	
3	iPhone手機	9	支	
4	Lenovo筆電 (型號：81Y3)	1	臺	
5	SIM卡	22	張	
6	記憶卡	2	張	
7	教戰手冊	15	張	
8	網路分享器	7	臺	
9	房屋租賃契約	5	張	
查扣地點：臺中市○里區○○路○段○○巷00號				
1	Acer筆記型電腦	1	臺	A 0 3
2	Galaxy A53手機	1	支	
3	iPhone手機	6	支	
4	OPPO雙卡手機	1	支	
5	SIM卡	9	張	
6	便條紙	2	張	
7	捆鈔紙袋	17	捲	
8	捆鈔機台	1	臺	
9	無線WIFI分享器 (TP-LINK)	1	臺	

(續上頁)

01

10	筆記紙	1	包	
11	匯款紀錄	1	袋	
12	新臺幣2,359萬7,400元		元	
13	電腦設備報價單	2	張	
14	綠色側背包	1	個	
15	點鈔機	1	臺	
16	繳費收據	1	包	